

周禮注疏卷三十四

漢鄭氏注

唐陸德明音義

賈公彥疏

秋官司寇第五

惟王建國。辨方正位。體國經野。設官分職。以爲民極。

疏

釋曰。義已具在天官。乃立秋官司寇。使帥其屬而掌邦禁。以佐王

刑邦國。

注

禁。所以防姦者也。刑。正人之法。考經說曰。刑

者。側也。過出罪施。

音義

刑。音側。

疏

注釋曰。云禁所以防姦者也。案士師五禁。以

左右刑罰。王者恐民以姦入罪。故先設禁示之。防其姦惡。若有不忌爲姦。然後以刑罪之。云刑正人之法者。刑期於無刑。以殺止殺。故云刑正人之法也。云考經說曰者。孝經援神契。五刑章曰。刑者側也。過出罪施者。下側爲著也。行刑者。所以著人身體。過誤者出之。實罪者施刑。是以尚書云。眚災肆赦。怙終賊刑。引之者。證司寇行

刑當審慎也。

刑官之屬。大司寇。卿一人。小司寇。中大夫。二人。

士師。下大夫。四人。鄉士。上士。八人。中士。十有六人。旅。下

士。三十有二人。**注**士。察也。主察獄訟之事者。鄭司農說

以論語曰。柳下惠爲士師。鄉士。主六鄉之獄。

音義

鄉。音香。注

同。

疏

釋曰。自此已下。論設官分職之事。云刑官之屬者。此一句總爲刑官六十官爲目。故云之屬。云大司

寇。卿一人。六命。小司寇。中大夫。二人。四命。士師者。秋官之考。雖下大夫。四人。亦四命。鄉士。其職云。掌國中。國中兼百里內六鄉。以八人分主六鄉。故謂之鄉士。上士八人。三命。中士十有六人。二命。旅。下士三十有二人。一命。

下士言旅。旅。衆也。小官理衆事也。

注

釋曰。訓士爲察者。

義取察理獄訟。是以刑官多稱士。先鄭引論語士師。欲

見士官理獄訟之事。案上代以來。獄官之名有異。是以

月令。命理。瞻傷。察瘡。鄭注云。有虞氏曰士。夏曰大理。周

曰大司寇。天子諸侯同。故魯有司寇。晉魏絳亦云。歸死

於司寇。至於衰世。國異政。家殊俗。官名隨意所造。故僖

二十八年。晉有士榮爲大士。文十年。楚子西云。臣歸死
于司敗。論語云。陳司敗。昭十四年。士景伯如楚。叔魚攝
理。是後官號不同者也。府六人。史十有二人。胥十有二人。徒百有

二十人。

疏

釋曰。在此者。府治藏吏。史作文書。胥爲什長。

胥徒。皆是同官別職。故各有職而同府史也。

遂士中士十有二人。府六人。史十有二人。胥十有二人。

徒百有二十人。

注

遂士主六遂之獄者。

疏

釋曰。在此者。案其職云。掌

四郊。四郊有六遂之獄故也。鄉士主六鄉之獄。遂士主
六遂之獄。所以鄉士使上士。官尊而人少。遂士使中士。
官卑而人多者。六遂去王遠。故官卑。以六
遂在遠郊外。兼主公邑。地廣人衆。故官多。

縣士中士三十有二人。府八人。史十有六人。胥十有六

人。徒百有六十人。

注

距王城三百里至四百里。曰縣。縣

士主縣之獄者。

疏

釋曰。在此者。案其職云。掌野。謂掌三

百里以外至三百里。曰野。三百里以外至四百里。曰縣。四百里以外至五百里。曰都。郊外曰野。大總言之。故其職云。掌野。其六遂之中。公邑之獄。遂士兼掌之矣。既三處獄。竝掌而此注云。距王城三百里至四百里。曰縣。似不主三百里中五百里中獄者。縣在四百里中。故舉中以言其實外內皆掌之耳。

方士中士十有六人。府八人。史十有六人。胥十有六人。

徒百有六十人。

注

方士主四方都家之獄者。

疏

釋曰。在此者。案

其職云。掌都家。鄭彼注云。都。王子弟及公卿之采地。家。大夫之采地。此三等采地之獄。采地在王城四方。故云方士也。是以鄭此注云。方士主四方都家之獄者也。

訝士中士八人。府四人。史八人。胥八人。徒八十人。

注

訝

迎也。士官之迎四方賓客。

官義

訝。五嫁反。

疏

釋曰。在此者。案其職云。掌四方

之獄訟。非直迎賓客。實以獄訟爲主。故亦以士名之也。

朝士。中士。六人。府三人。史六人。胥六人。徒六十人。**注**朝

士。主外朝之法。

音義

朝。直遙反。卷內同。

疏

釋曰。在此者。案其職云。掌建邦外朝之法。

左九棘。右九棘之事。以朝主爲詢衆庶。讞疑獄。故屬秋官。但序官之法。秋官雖爲刑獄所施。至於防禁之屬。皆在秋官。又以賓客是主人所敬。故鄉飲酒。坐賓於西北。象天地嚴凝之氣。始於西南。盛於西北。是以賓客之事亦屬焉。**注**釋曰。云朝士主外朝之法者。天子諸侯皆三朝。內朝二路門外。與路寢庭是也。外朝一。此朝在臯門內。庫門外。是也。

司民。中士。六人。府三人。史六人。胥三人。徒三十人。**注**司

民。主民數。

疏

釋曰。在此者。案其職云。掌登萬民之數。凡斷獄弊訟。必須知民年幾老幼。是以司民

雖非刑獄。連類在此也。

乾隆四年校刊

司豐生流卷三十四 秋官

三

司刑中士二人。府一人。史二人。胥二人。徒二十人。**疏**釋

在此者。案其職云。掌五刑之法。以麗萬民之罪。故其職在此。

司刺下士二人。府一人。史二人。徒四人。**注**刺殺也。三訊

罪定。則殺之。

音義

刺。七賜反。訊。音信。

疏

釋曰。在此者。案其職云。掌三刺三宥三赦之法。

亦是刑獄之類。故在此。

司約下士二人。府一人。史二人。徒四人。**注**約言語之約

義

約。劉於妙反。一音如字。注。同。東。劉詩樹反。一音如字。

疏

釋曰。在此者。案其職云。掌邦國及萬

民之約劑。亦是禁戒之事。故在此。

司盟下士二人。府一人。史二人。徒四人。**注**盟以約辭告

神。殺牲歃血。明著其信也。曲禮曰。涖牲曰盟。

音義

約。於妙反。

歌所疏釋曰。在此者。案其職云。掌盟載治反。疏之法。亦是禁戒之事。故在此。

職金。上士二人。下士四人。府二人。史四人。胥八人。徒八

十人。注職主也。疏釋曰。在此者。案其職云。掌凡金玉之

之事。故在此。

司厲。下士二人。史一人。徒十有二人。注犯政為惡曰厲。

厲士。主盜賊之兵器及其奴者。疏釋曰。在此者。案其職云。掌盜賊之任器。又

云。其奴男子入于罪隸。亦是刑獄之事。故在此也。注釋曰。云。犯政為惡曰厲者。厲是惡鬼殺厲之事。故以造惡

為厲也。云。厲士主盜賊之兵器者。其職文也。

犬人。下士二人。府一人。史二人。賈四人。徒十六人。音義

賈音嫁。疏釋曰。在此者。案其職云。凡祭祀共犬牲。犬是又音古。疏金畜。故五行傳云。二曰言。言之不從。則有犬

禍。故連類在此。犬有兩義。案說卦。艮為狗。艮卦在丑。艮為止。以能吠守止人。則屬艮。以能言。則屬兌。兌為言。故也。

司圜。中士六人。下士十有二人。府三人。史六人。胥十有

六人。徒百有六十人。

疏

鄭司農云。圜。謂圜土也。圜土。謂

獄城也。今獄城曰圜。司圜職中。言凡圜土之刑人也。以

此知圜者。謂圜土也。又大司寇職曰。以圜土聚教罷民。

故司圜職曰。掌收教罷民。

音義

音。圜。于權反。罷。音皮。下同。

疏

釋曰。在此者。案

其職云。掌圜土之刑人。亦刑獄之事。故在此。**注**釋曰。先鄭所引。皆當其義。故後鄭從之。但獄城。圜者。東方主規。規主仁恩。凡斷獄。以仁恩求出之。故圜也。

掌囚。下士十有二人。府六人。史十有二人。徒百有二十

人。**注**囚。拘也。主拘繫當刑殺之者。**疏**釋曰。在此者。案其職云。掌守盜賊。凡

囚者刑獄之事。故在此也。

掌戮。下士二人。史一人。徒十有二人。**注**戮。猶辱也。既斬

殺。又辱之。**疏**釋曰。在此者。案其職云。掌斬殺賊。謀而搏之。刑罪之事故在此。

司隸。中士二人。下士十有二人。府五人。史十人。胥二十

人。徒二百人。**注**隸。給勞辱之役者。漢始置司隸。亦使將

徒治道溝渠之役。後稍尊之。使主官府及近郡。**疏**釋曰。在此

者。案其職云。掌五隸之法。五隸皆是罪人。故在此。**注**釋曰。以隸是罪人。為奴僕。故知給勞辱之役也。又引漢始

置司隸云云者。以漢時司隸官與周同。故舉以為况也。

罪隸。百有二十人。**注**盜賊之家為奴者。**疏**釋曰。此中國之隸。言罪隸。

古者有大罪。身既從戮。男女緣坐。男子入於罪隸。女子入於舂槁。故注云。盜賊之家為奴者也。蠻隸已下。皆百二十人者。鄭云。凡隸眾矣。此其選以為役員者。謂隸中選取善者。以為役之員。數以百二十人為限。其餘眾者。以為隸民。故司隸職云。帥其民而搏盜賊。役國中之辱事之等。是百二十人外。謂之民者也。

蠻隸百有二十人。**注**征南夷所獲。

閩隸百有二十人。**注**閩南蠻之別。**音義**閩亡巾反。又音文。

夷隸百有二十人。**注**征東夷所獲。

貉隸百有二十人。**注**征東北夷所獲。凡隸眾矣。此其選

以為役員。其餘謂之隸民。**音義**貉孟百反。

布憲中士二人。下士四人。府二人。史四人。胥四人。徒四

十人。**注**憲表也。主表刑禁者。**疏**釋曰。在此者。案其職云。掌憲邦之刑禁。故在此。

也。**注**釋曰。知憲不爲法。而爲表者。案其職云。正月之吉。執旌節以宣布于四方。而憲邦之刑禁。明憲爲表懸。示人使知者也。

禁殺戮。下士二人。史一人。徒十有二人。**注**禁殺戮者。禁

民不得相殺戮。**疏**釋曰。在此者。案其職云。掌司斬殺戮者。以告而誅之。是禁民相殺戮之事。

故在此也。

禁暴氏。下士六人。史三人。胥六人。徒六十人。**疏**釋曰。此亦謂禁

民不得相陵暴。在此者。案其職云。掌禁庶民之亂。暴力正者。亦是防禁之事故。在此也。

野廬氏。下士六人。胥十有二人。徒百有二十人。**注**廬。賓

客行道所舍。**疏**釋曰。在此者。案其職云。掌達國道路。又云。掌凡道禁。亦是禁戒之事。故在此也。

注釋曰。知廬是賓客行道所舍者。見遺人云。十里有廬。三十里有宿。故知之也。

蜡氏下士四人徒四十人。**注**蜡骨。肉腐臭。蠅蟲所蜡也。

月令曰掩骼埋骹。此官之職也。蜡讀如狙司之狙。**音義**

蜡清預反。**注**同。蠅以繩反。骼更白反。狸亡皆反。本又作埋。骹本又作齒。似賜反。**疏**釋曰。在此者

除骹。又云。凡國之大祭祀。禁刑者。凶服者。亦是禁戒之事。故在此。**注**釋曰。引月令掩骼埋骹者。案彼注。骨枯曰

骼。肉腐曰骹。掩亦埋。但骼骹不同。故別言也。言骼骹者。凡人物皆是。云蜡讀如狙司之狙者。俗有狙司之言。故

讀從音也。若然。月令所云是春時。今不在春官者。彼月令為春時陽。不欲行陰之事。故在春。此取禁戒之事。故

在秋也。

雍氏下士二人徒八人。**注**雍謂隄坊止水者也。**音義**雍

勇反。劉如字。**注**同。隄。丁兮反。**疏**釋曰。在此者。案其職云。掌溝瀆澮池之禁。亦是禁戒之事。故在此也。

萍氏下士二人徒八人。**注**鄭司農云。萍讀為蜚。或為萍

號起雨之萍。玄謂今天問萍號作萍。爾雅曰。萍萍其大者蘋。讀如小子言平之平。萍氏主水禁。萍之草。無根而浮。取名於其不沈溺。**音義**萍音平。又蒲丁反。蜚蒲丁反。爾雅云。蜚蜚。郭注云。甲蟲。大如虎豆。綠色。萍號。蒲丁反。萍。音平。平。本亦作萍。同。萍。蒲丁反。蘋。音頻。**疏**釋曰。在此者。按水禁。亦是禁戒之事。故在此也。**注**釋曰。先鄭讀萍為蜚。取音同。云或為萍。號起雨之萍者。亦天問之文。萍亦浮萍之草也。玄謂今天問者。離騷有天問篇。天不可問。故以天問為名。此就足先鄭音義同。引爾雅萍萍其大者蘋者。此以義相曉也。云讀如小子言平之平者。俗讀取音同。皆取萍水草無根而浮不沈。禁人使不沈溺如萍也。

司寤氏。下士。二人。徒。八人。**注**寤覺也。主夜覺者。**音義**覺音

教。下。**疏**釋曰。在此者。案其職云。禦晨行者。禁宵行者。夜同。遊者。是禁戒之事。故在此也。**注**釋曰。言寤覺也。

主夜覺者。凡人之寐臥恒在寢。得禁之者。人有夜寐忽覺而漫出門者。故謂之為夜覺也。

司烜氏。下士。六人。徒。十有二人。**注**烜。火也。讀如衛侯燬。

之燬。故書燬為垣。鄭司農云。當為烜。**音義**烜。音毀。注燬。同。垣。劉音袁。

疏釋曰。在此者。案其職云。掌取明火。又以木鐸脩火禁。亦是禁戒之事。故在此也。**注**釋曰。云讀如衛侯燬之。

燬者。春秋左氏。衛侯燬滅邢。詩云。王室如燬。燬。火之別名也。

條狼氏。下士。六人。胥。六人。徒。六十人。**注**杜子春云。條。當

為滌器之滌。玄謂滌。除也。狼。狼扈道上。**音義**條。音滌。徒。歷反。注同。

疏釋曰。在此者。案其職云。掌執鞭以趨辟。凡誓僕及誓馭之等。是禁戒之事。故在此也。**注**釋曰。云滌器之滌。

者。讀從郊。特牲在滌。少牢命滌等之滌也。云狼。狼扈道上者。謂不蠲之物在道。猶今言狼藉也。

脩閭氏。下士。二人。史。一人。徒。十有二人。**注**閭。謂里門。**疏**

釋曰。在此者。案其職云。掌比國中宿互櫟者。亦是禁戒之事。故在此也。**注**釋曰。云閭謂里門者。爾雅云。巷門謂之閭。故知是二十五家之里門也。

冥氏。下士。二人。徒。八人。**注**鄭司農云。冥讀為冥氏。春秋

之冥。玄謂冥方之冥。以繩縻取禽獸之名。**音義**冥。如字。又莫歷

反。縻。亡皮反。**疏**釋曰。在此者。案其職云。掌設弧張為阱。獲以

在此。**注**釋曰。云冥氏。春秋者。冥氏作春秋。書名。若晏子

呂氏春秋之類。取其音讀也。後鄭云。冥方之冥。亦取音

同。云以繩縻取禽獸之名者。解冥是冥然使不覺之意也。

庶氏。下士。一人。徒。四人。**注**庶。讀如藥煮之煮。驅除毒蠱

之言。書不作蠱者。字從聲。**音義**庶。依注音藥煮之煮。又章預反。蠱。音古。**疏**

釋曰。在此者。案其職云。掌除毒蠱。是除惡之事。故在此也。**注**釋曰。云庶。讀如藥煮之煮者。俗讀。意取以藥煮去

病。去毒。蟲亦如是。云書不作蟲者。字從聲者。除蟲者。庶是去之意。故為庶。不為蟲也。是其取聲。

穴氏下士一人徒四人

注

穴搏蟄獸所藏者

音義

搏音劉

音付。蟄

疏

釋曰。在此者。案其職云。掌攻蟄獸。是除猛惡

注

直立反。之事。故在此也。釋曰。云穴搏蟄獸所藏者。

凡獸蟄皆藏在穴中。故以穴為官名。使取蟄獸也。

翬氏下士二人徒八人

注

翬鳥翮也。鄭司農云。翬讀為

翬翼之翬

音義

翬音翬。失豉反。又吉豉反。

疏

釋曰。在此者。案其職云。掌攻猛鳥。亦是除惡之

義。故在此。**注**釋曰。云翬鳥翮也者。翬本曰翮。凡鳥有羽翬者。皆有翮。故云翬鳥翮也。凡翼翬皆作翬。不作翬。故

彼從之也。

柞氏下士八人徒二十人

注

柞除木之名。除木者。必先

刊剝之。鄭司農云。柞讀為音聲。喈喈之喈。屋竿之竿。

音

義

柞。側百反。注。啗屋。柞皆同。剝。古飽反。

疏

釋曰。在此者。案其職云。掌攻草。木。亦是除惡之義。故在此。注。釋。

曰。知柞是除木之名者。見詩云。載芟載柞。芟是除草。明柞是除木也。云除木者。必先刊剝之者。見其職云。夏日至。令刊陽木而火之。冬日至。令剝陰木而水之。是先刊剝之。先鄭讀柞為音聲。啗啗之。啗者。俗讀。皆從音同也。

薙氏下士二人。徒二十人。

注

書薙或作夷。鄭司農云。掌

殺草。故春秋傳曰。如農夫之務去草。芟夷蘊崇之。又今

俗間謂麥下為夷下。言芟夷其麥。以其下種禾豆也。玄

謂薙。讀如鬚。小兒頭之鬚。書或作夷。此皆剪草也。字從

類耳。月令曰。燒薙行水。謂燒所芟草。乃水之。

音義

薙。字或作

雉。同他計反。徐庭計反。去起呂反。芟。所銜反。蘊。紆紛反。徐憂羣反。鬚。他計反。

疏

釋曰。在此者。案其職云。掌